

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2 月，因應石油產品價格調整對營商、居民生活和通脹等造成影響，恢復對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。自該制度恢復實施至今，國際油價持續低迷，而本澳油價卻始終居高不下。消費者依然承擔高油價的壓力，社會普遍質疑當局措施不到位。

2015 年 2 月的石油氣進口價格為 8.32 元每公斤、零售價格為 13.12 元每公斤¹；2016 年 8 月的石油氣進口價格為 4.39 元每公斤、零售價格為 13.19 元每公斤²。由上述數據可見，自恢復准照制度以來，石油氣的進口價格下降約 5 成³；零售價格方面，2015 年平均為 13.71 元、2016 年 1 至 8 月為 13.45 元。可見，在石油氣進口價格有所下降的同時，本澳零售價格卻基本維持不變。另一方面，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，2015 年 2 月為 465 美元每噸，2016 年 8 月已下降至 287.5 美元每噸，下降幅度約 4 成⁴。即便是 2016 年 9、10 兩月國際 CP 價格有所回升，但仍較恢復准照制度後的油價高峰期低約 100 美元每噸。

根據資料顯示，香港 2016 年第 2 季基本 100%總量的石油氣進口自中國內地，進口價格約折合 3.69 澳門元每公斤⁵，進口價格比第 1 季下降約 4.8%；而同期本澳的進口價格約為 4.40 澳門元每公斤⁶，較香港石油氣每公斤的進口價格高出 0.71 澳門元。當局曾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提及，修訂了公佈石油產品進口資料的公佈方式，並新增了石油產品來源地一欄；並強調，石油氣來源地方面與香港情況大致相同⁷。但是，誠如當局所言，港澳兩地的石油氣基本均來自內地，但為何本澳的進口價格卻高出香港約兩成？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：統計月刊 2016 年 1 月

²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：統計月刊 2016 年 9 月

³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，統計月刊 2016 年 9，2014 年石油氣進口價格、2015 年石油氣進口價格、2016 年 1-8 月石油氣進口價格。

⁴ 台灣經濟部能源局：液化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表

⁵ 香港政府統計處“香港能源統計季刊 2016 年第 2 季”，並按照 2016 年 10 月間匯率計算。

⁶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：統計月刊 2016 年 9 月

⁷ 批示編號 1308/V/2015 書面質詢的回覆

一、2015年2月16日起正式恢復實施石油類產品准照制度，根據相關資料分析，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間的石油氣國際CP價格約為3.09澳門元每公斤⁸；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間，本澳石油氣的平均進口價格為4.97澳門元每公斤，平均零售價格約為13.58澳門元⁹，進口價格與零售價格差額為8.61澳門元每公斤。鑒於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已恢復一年半有餘，然而進口價格與零售價格差額呈現逐漸擴大的局面，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對該制度進行適時的檢討？全面檢視和理順本澳石油氣市場各環節中出現的問題？跟進與石油氣價格相關的背後一系列問題？

二、香港2016年第1季99.9%、第2季100%的石油氣均進口自中國內地，首兩季的平均進口價折合約3.79澳門元每公斤。按照當局所公佈的資料，本澳同期石油氣，按來源地統計均來自內地，但同期進口價格約為4.40澳門元每公斤。在港澳兩地石油氣均來自內地的情況下，本澳石油氣進口價格卻比香港進口價格高，其箇中原因為何？請問當局有否有對上述情況進行分析研究？

三、當局在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曾表示，跨部門小組發現九澳油庫庫存實際上仍有空間，可提供更多油品入口商使用，將在2018年油庫批給合同到期時，研究引入油庫庫存空置率達某個百分比，即讓其他經營者加入的措施¹⁰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有否根據市場發展需要評估引入新經營者的需要，促進行業間競爭？推動石油氣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

⁸ 台灣經濟部能源局：液化石油氣國際CP價格表，按即期匯率計算。

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：統計月刊2016年9月

¹⁰ 澳門日報“梁司：石油氣調價一致”（2015年5月13日）